

绍兴文理学院教职工理论学习指南

(总第9期, 2021年第1期)

党委宣传部、党委组织部编

2021年3月1日

【编者按】本期学习的主要内容有四项：一是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二是统战工作重要文件精神；三是系列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四是学校新学期干部大会精神。另外，省、市两会精神请各单位结合实际组织学习。请各单位积极报送学习动态，信息接收邮箱：xcb@usx.edu.cn。

●学习指南

学习内容	学习要求
1. 习近平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讲话精神 (2021.2.21)	组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或党政联席会议学习贯彻
2. 习近平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讲话 精神(2021.2.25)	
3.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	
4. 2021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	党政联席会议专题学习研讨，并及时通过教职工会议传达学习
5. 2021年全省教育工作会议精神	
6. 全省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	
7. 学校新学期干部大会精神	

附:学习参考资料

教职工理论学习参考

目 录

一、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1. 习近平：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 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一百周年（2021. 2. 21）3
2. 习近平：习近平向全国脱贫攻坚楷模荣誉称号获得者等颁奖并发表重要讲话（2021. 2. 25） 9

二、统战工作重要文件精神

1.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 17

三、教育工作会议精神

1. 乘势而上 狠抓落实 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2021 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召开.....32
2. 奋力打造教育现代化的先行省示范区——全省教育工作会议在杭召开..... 35
3. 全省研究生教育会议在杭召开..... 38

四、学校新学期干部大会精神

1. 学校召开新学期干部大会..... 40

习近平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强调

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

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一百周年

■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是党中央立足党的百年历史新起点、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为动员全党全国满怀信心投身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作出的重大决策。全党同志要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以昂扬姿态奋力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一百周年

■我们党历来重视党史学习教育，注重用党的奋斗历程和伟大成就鼓舞斗志、明确方向，用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坚定信念、凝聚力量，用党的实践创造和历史经验启迪智慧、砥砺品格。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学习党的历史，提出了一系列要求。在庆祝我们党百年华诞的重大时刻，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历史交汇的关键节点，在全党集中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正当其时，十分必要

■我们党的历史，就是一部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就是一部不断推进理论创新、进行理论创造的历史。一百年来，我们党坚持解放思想和实事求是相统一、培元固本和守正创新相统一，不断开辟马克思主义新境界，产生了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产生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党和人民事业发展提供了科学理论指导。要教育引导全党从党的非凡历程中领会马克思主义是如何深刻改变中国、改变世界的，感悟马克思主义的真理力量和实践力量，深化对中国化马克思主义既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的理论品质的认识，特别是要结合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

变革的进程，深刻学习领会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最新成果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我们党的百年历史，就是一部践行党的初心使命的历史，就是一部党与人民心连心、同呼吸、共命运的历史。历史充分证明，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人心向背关系党的生死存亡。赢得人民信任，得到人民支持，党就能够克服任何困难，就能够无往而不胜。要教育引导全党深刻认识党的性质宗旨，坚持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推动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推动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把14亿中国人民凝聚成推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磅礴力量

■旗帜鲜明讲政治、保证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是党的生命，也是我们党能成为百年大党、创造世纪伟业的关键所在。要教育引导全党从党史中汲取正反两方面历史经验，坚定不移向党中央看齐，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全党上下拧成一股绳，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

■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是党的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全党要高度重视，提高思想站位，立足实际、守正创新，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学习教育各项任务。一是要加强组织领导。二是要树立正确党史观。三是要切实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四是要注重方式方法创新

本报北京2月20日电 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20日上午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是党中央立足党的百年历史新起点、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为动员全党全国满怀信心投身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作出的重大决策。全党同志要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学党史、悟思

想、办实事、开新局，以昂扬姿态奋力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一百周年。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克强、栗战书、汪洋、赵乐际、韩正，国家副主席王岐山出席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王沪宁主持会议。

习近平强调，我们党历来重视党史学习教育，注重用党的奋斗历程和伟大成就鼓舞斗志、明确方向，用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坚定信念、凝聚力量，用党的实践创造和历史经验启迪智慧、砥砺品格。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学习党的历史，提出了一系列要求。在庆祝我们党百年华诞的重大时刻，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历史交汇的关键节点，在全党集中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正当其时，十分必要。

习近平指出，我们党的一百年，是矢志践行初心使命的一百年，是筚路蓝缕奠基立业的一百年，是创造辉煌开辟未来的一百年。回望过往的奋斗路，眺望前方的奋进路，必须把党的历史学习好、总结好，把党的成功经验传承好、发扬好。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是牢记初心使命、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伟业的必然要求，是坚定信仰信念、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然要求，是推进党的自我革命、永葆党的生机活力的必然要求。党中央已经印发了《关于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通知》，对这项工作作出了部署，各级党委（党组）要认真贯彻落实。

习近平强调，我们的历史，就是一部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就是一部不断推进理论创新、进行理论创造的历史。一百年来，我们党坚持解放思想和实事求是相统一、培元固本和守正创新相统一，不断开辟马克思主义新境界，产生了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产生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党和人民事业发展提供了科学理论指导。要教育引导全党从党的非凡历程中领会马克思主义是如何深刻改变中国、改变世界的，感悟马克思主义的真理力量和实践力量，深化对中国化马克思主义既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的理论品

质的认识，特别是要结合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的进程，深入学习领会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最新成果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习近平指出，在一百年的奋斗中，我们党始终以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分析把握历史大势，正确处理中国和世界的关系，善于抓住和用好各种历史机遇。要教育引导全党胸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树立大历史观，从历史长河、时代大潮、全球风云中分析演变机理、探究历史规律，提出因应的战略策略，增强工作的系统性、预见性、创造性。

习近平指出，我们党的百年历史，就是一部践行党的初心使命的历史，就是一部党与人民心连心、同呼吸、共命运的历史。历史充分证明，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人心向背关系党的生死存亡。赢得人民信任，得到人民支持，党就能够克服任何困难，就能够无往而不胜。要教育引导全党深刻认识党的性质宗旨，坚持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推动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推动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把14亿中国人民凝聚成推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磅礴力量。

习近平强调，我们党一步步走过来，很重要的一条就是不断总结经验、提高本领，不断提高应对风险、迎接挑战、化险为夷的能力水平。要更好应对前进道路上各种可以预见和难以预见的风险挑战，必须从历史中获得启迪，从历史经验中提炼出克敌制胜的法宝。要抓住建党一百年这个重要节点，从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出发，总结运用党在不同历史时期成功应对风险挑战的丰富经验，做好较长时间应对外部环境变化的思想准备和工作准备，不断增强斗争意识、丰富斗争经验、提升斗争本领，不断提高治国理政能力和水平。党的百年历史，也是我们党不断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不断防范被瓦解、被腐化的危险的历史。要教育引导全

党通过总结历史经验教训，着眼于解决党的建设的现实问题，不断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增强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

习近平指出，在一百年的非凡奋斗历程中，一代又一代中国共产党人顽强拼搏、不懈奋斗，涌现了一大批视死如归的革命烈士、一大批顽强奋斗的英雄人物、一大批忘我奉献的先进模范，形成了一系列伟大精神，构筑起了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谱系，为我们立党兴党强党提供了丰厚滋养。要教育引导全党大力发扬红色传统、传承红色基因，赓续共产党人精神血脉，始终保持革命者的大无畏奋斗精神，鼓起迈进新征程、奋进新时代的精气神。

习近平强调，旗帜鲜明讲政治、保证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是党的生命，也是我们党能成为百年大党、创造世纪伟业的关键所在。要教育引导全党从党史中汲取正反两方面历史经验，坚定不移向党中央看齐，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全党上下拧成一股绳，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

习近平指出，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是党的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全党要高度重视，提高思想站位，立足实际、守正创新，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学习教育各项任务。一是要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党组）要承担主体责任，主要领导同志要亲自抓、率先垂范，成立领导机构，切实把党中央部署和要求落到实处。中央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要加强指导，省市区党委和行业系统主管部门党组（党委）要加强对所属地区、部门和单位的督导检查。党员、干部不管处在哪个层次和岗位，都要全身心投入，做到学有所思、学有所悟、学有所得。二是要树立正确党史观。要坚持以我们党关于历史问题的两个决议和党中央有关精神为依据，准确把握党的历史发展的主题主线、主流本质，正确认识和科学评价党史上的重大事件、重要会议、重要人物。要旗帜鲜明反对历史虚无主义，加强思想引导和理论辨析，更好正本清源、固本培元。三是要切实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要

把学习党史同总结经验、观照现实、推动工作结合起来，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开展好“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把学习成效转化为工作动力和成效，防止学习和工作“两张皮”。四是要注重方式方法创新。要发扬马克思主义优良学风，明确学习要求、学习任务，推进内容、形式、方法的创新，不断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要以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为重点，坚持集中学习和自主学习相结合，坚持规定动作和自选动作相结合，开展特色鲜明、形式多样的学习教育。要在全社会广泛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宣传教育，普及党史知识，推动党史学习教育深入群众、深入基层、深入人心。要鼓励创作党史题材的文艺作品特别是影视作品，抓好青少年学习教育，让红色基因、革命薪火代代传承。要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注意为基层减负。

王沪宁在主持会议时表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高屋建瓴，视野宏大，思想深邃，深刻阐述了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深刻阐明了党史学习教育的重点和工作要求，对党史学习教育进行了全面动员和部署，为我们开展好党史学习教育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各级党委（党组）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提高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抓好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学习教育工作。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全国人大常委会党员副委员长，国务委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全国政协党组成员副主席，以及中央军委委员出席会议。

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成员，各省区市和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领导班子成员，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中管金融企业、中管企业、中管高校，军队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党史学习教育中央宣讲团成员等参加会议。

《人民日报》（2021年2月21日 第1版）

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在京隆重举行

习近平向全国脱贫攻坚楷模荣誉称号获得者等颁奖并发表重要讲话

■经过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努力，在迎来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的重要时刻，我国脱贫攻坚战取得了全面胜利，现行标准下9899万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832个贫困县全部摘帽，12.8万个贫困村全部出列，区域性整体贫困得到解决，完成了消除绝对贫困的艰巨任务，创造了又一个彪炳史册的人间奇迹！这是中国人民的伟大光荣，是中国共产党的伟大光荣，是中华民族的伟大光荣

■伟大事业孕育伟大精神，伟大精神引领伟大事业。脱贫攻坚伟大斗争，锻造形成了“上下同心、尽锐出战、精准务实、开拓创新、攻坚克难、不负人民”的脱贫攻坚精神。脱贫攻坚精神，是中国共产党性质宗旨、中国人民意志品质、中华民族精神的生动写照，是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的集中体现，是中国精神、中国价值、中国力量的充分彰显，赓续传承了伟大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全党全国全社会都要大力弘扬脱贫攻坚精神，团结一心，英勇奋斗，坚决战胜前进道路上的一切困难和风险，不断夺取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的更大的胜利

■脱贫攻坚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靠的是党的坚强领导，靠的是中华民族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品质，靠的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积累的坚实物质基础，靠的是一任接着一任干的坚守执着，靠的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团结奋斗。我们立足我国国情，把握减贫规律，出台一系列超常规政策举措，构建了一整套行之有效的政策体系、工作体系、制度体系，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减贫道路，形成了中国特色反贫困理论。主要是：坚持党的领导，为脱贫攻坚提供坚强政治和组织保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定不移走共同富裕道路；坚持发挥我国社会主义制度能够集中力量办大事的政治优势，形成脱贫攻坚的共同意志、共同行

动；坚持精准扶贫方略，用发展的办法消除贫困根源；坚持调动广大贫困群众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激发脱贫内生动力；坚持弘扬和衷共济、团结互助美德，营造全社会扶危济困的浓厚氛围；坚持求真务实、较真碰硬，做到真扶贫、扶真贫、脱真贫。这些重要经验和认识，是我国脱贫攻坚的理论结晶，是马克思主义反贫困理论中国化最新成果，必须长期坚持并不断发展

■脱贫攻坚战的全面胜利，标志着我们党在团结带领人民创造美好生活、实现共同富裕的道路上迈出了坚实的一大步。同时，脱贫摘帽不是终点，而是新生活、新奋斗的起点。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缩小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实现人的全面发展和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仍然任重道远。我们没有任何理由骄傲自满、松劲歇脚，必须乘势而上、再接再厉、接续奋斗。要切实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工作，对易返贫致贫人口要加强监测，对脱贫地区产业要长期培育和支持，对易地扶贫搬迁群众要搞好后续扶持，对脱贫县要扶上马送一程，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要坚持和完善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社会帮扶等制度，并根据形势和任务变化进行完善。要压紧压实各级党委和政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责任，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乡村振兴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一项重大任务。要围绕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带来的新形势、提出的新要求，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持续缩小城乡区域发展差距，让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共享发展成果，在现代化进程中不掉队、赶上来。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度、广度、难度都不亚于脱贫攻坚，要完善政策体系、工作体系、制度体系，以更有力的举措、汇聚更强大的力量，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步伐，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我们必须把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脚踏实地、久久为功，向着这个目标更加积极有为地进行努力，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让广大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本报北京2月25日电 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25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隆重举行。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向全国脱贫攻坚楷模荣誉称号获得者等颁奖并发表重要讲话。（讲话全文见第二版）习近平强调，经过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努力，在迎来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的重要时刻，我国脱贫攻坚战取得了全面胜利，现行标准下9899万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832个贫困县全部摘帽，12.8万个贫困村全部出列，区域性整体贫困得到解决，完成了消除绝对贫困的艰巨任务，创造了又一个彪炳史册的人间奇迹！这是中国人民的伟大光荣，是中国共产党的伟大光荣，是中华民族的伟大光荣。

习近平强调，伟大事业孕育伟大精神，伟大精神引领伟大事业。脱贫攻坚伟大斗争，锻造形成了“上下同心、尽锐出战、精准务实、开拓创新、攻坚克难、不负人民”的脱贫攻坚精神。脱贫攻坚精神，是中国共产党性质宗旨、中国人民意志品质、中华民族精神的生动写照，是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的集中体现，是中国精神、中国价值、中国力量的充分彰显，赓续传承了伟大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全党全国全社会都要大力弘扬脱贫攻坚精神，团结一心，英勇奋斗，坚决战胜前进道路上的一切困难和风险，不断夺取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的更大的胜利。

李克强主持大会，汪洋宣读表彰决定，栗战书、王沪宁、赵乐际、韩正、王岐山出席。

人民大会堂大礼堂，气氛隆重热烈。主席台上方悬挂着“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会标，后幕正中是熠熠生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10

面红旗分列两侧。二楼眺台悬挂标语：“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团结奋斗！”

10时30分，大会开始。解放军军乐团奏响《义勇军进行曲》，全场起立高唱国歌。

汪洋宣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授予全国脱贫攻坚楷模荣誉称号的决定》。决定指出，为隆重表彰激励先进，大力弘扬民族精神、时代精神和脱贫攻坚精神，充分激发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干事创业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汇聚更强大的力量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党中央、国务院决定，授予毛相林等10名同志，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等10个集体“全国脱贫攻坚楷模”荣誉称号。（决定全文见第三版）

在雄壮的《向祖国英雄致敬》乐曲声中，习近平为全国脱贫攻坚楷模荣誉称号获得者一一颁授奖章、证书、奖牌，并向他们表示祝贺。全场响起一阵阵热烈的掌声。

汪洋宣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表彰全国脱贫攻坚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的决定》。（决定全文见第三版）

习近平等为受表彰的个人和集体代表颁奖。

在全场热烈的掌声中，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

习近平首先代表党中央，向受到表彰的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表示热烈的祝贺。向为脱贫攻坚作出贡献的各级党政军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农村广大基层组织和党员、干部、群众，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志愿者，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以及社会各界致以崇高的敬意。向积极参与和支持脱贫攻坚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以及海外侨胞，向关心和帮助中国减贫事业的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外国友人表示衷心的感谢。

习近平指出，贫困是人类社会的顽疾。反贫困始终是古今中外治国安邦的一件大事。一部中国史，就是一部中华民族同贫困作斗争的历史。中国共产党从成立之日起，就坚持把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作为初心使命，团结带领中国人民为创造自己的美好生活进行了长期艰辛奋斗。新中国成立后，党团结带领人民完成社会主义革命，确立社会主义基本制度，推进社会主义建设，组织人民自力更生、发愤图强、重整山河，为摆脱贫困、改善人民生活打下了坚实基础。改革开放以来，党团结带领人民实施了大规模、有计划、有组织的扶贫开发，着力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取得了前所未有的伟大成就。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脱贫攻坚摆在治国理政的突出位置，把脱贫攻坚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底线任务，组织开展了声势浩大的脱贫攻坚人民战争。8年来，党和人民披荆斩棘、栉风沐雨，发扬钉钉子精神，敢于啃硬骨头，攻克了一个又一个贫中之贫、坚中之坚，脱贫攻坚取得了重大历史性成就。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作出了关键性贡献；脱贫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大踏步赶上来，整体面貌发生历史性巨变；脱贫群众精神风貌焕然一新，增添了自立自强的信心勇气；党群干群关系明显改善，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更加牢固；创造了减贫治理的中国样本，为全球减贫事业作出了重大贡献。

习近平表示，时代造就英雄，伟大来自平凡。在脱贫攻坚工作中，数百万扶贫干部倾力奉献、苦干实干，同贫困群众想在一起、过在一起、干在一起，将最美的年华无私奉献给了脱贫事业，涌现出许多感人肺腑的先进事迹。在脱贫攻坚斗争中，1800多名同志将生命定格在了脱贫攻坚征程上，生动诠释了共产党人的初心使命。脱贫攻坚殉职人员的付出和贡献彪炳史册，党和人民不会忘记。共和国不会忘记。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关心关爱每一位牺牲者亲属，大力宣传脱贫攻坚英模的感人事迹和崇高精神，激

励广大干部群众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而披坚执锐、勇立新功。

习近平指出，脱贫攻坚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靠的是党的坚强领导，靠的是中华民族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品质，靠的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积累的坚实物质基础，靠的是一任接着一任干的坚守执着，靠的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团结奋斗。我们立足我国国情，把握减贫规律，出台一系列超常规政策举措，构建了一整套行之有效的政策体系、工作体系、制度体系，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减贫道路，形成了中国特色反贫困理论。主要是：坚持党的领导，为脱贫攻坚提供坚强政治和组织保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定不移走共同富裕道路；坚持发挥我国社会主义制度能够集中力量办大事的政治优势，形成脱贫攻坚的共同意志、共同行动；坚持精准扶贫方略，用发展的办法消除贫困根源；坚持调动广大贫困群众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激发脱贫内生动力；坚持弘扬和衷共济、团结互助美德，营造全社会扶危济困的浓厚氛围；坚持求真务实、较真碰硬，做到真扶贫、扶真贫、脱真贫。这些重要经验和认识，是我国脱贫攻坚的理论结晶，是马克思主义反贫困理论中国化最新成果，必须长期坚持并不断发展。

习近平强调，脱贫攻坚战的全面胜利，标志着我们党在团结带领人民创造美好生活、实现共同富裕的道路上迈出了坚实的一大步。同时，脱贫摘帽不是终点，而是新生活、新奋斗的起点。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缩小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实现人的全面发展和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仍然任重道远。我们没有任何理由骄傲自满、松劲歇脚，必须乘势而上、再接再厉、接续奋斗。要切实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工作，对易返贫致贫人口要加强监测，对脱贫地区产业要长期培育和支持，对易地扶贫搬迁群众要搞好后续扶持，对脱贫县要扶上马送一程，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要坚持和完善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东西部协作、

对口支援、社会帮扶等制度，并根据形势和任务变化进行完善。要压紧压实各级党委和政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责任，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习近平指出，乡村振兴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一项重大任务。要围绕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带来的新形势、提出的新要求，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持续缩小城乡区域发展差距，让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共享发展成果，在现代化进程中不掉队、赶上来。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度、广度、难度都不亚于脱贫攻坚，要完善政策体系、工作体系、制度体系，以更有力的举措、汇聚更强大的力量，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步伐，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习近平强调，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我们必须把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脚踏实地、久久为功，向着这个目标更加积极有为地进行努力，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让广大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习近平指出，回首过去，我们在解决困扰中华民族几千年的绝对贫困问题上取得了伟大历史性成就，创造了人类减贫史上的奇迹。展望未来，我们正在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历史宏愿而奋斗。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党中央周围，坚定信心决心，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真抓实干、埋头苦干，向着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奋勇前进！

李克强在主持大会时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庄严宣告了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战略高度，充分肯定了脱贫攻坚取得的伟大成绩，深刻总结了脱贫攻坚的光辉历程和宝贵经验，深刻阐述了伟大脱贫攻坚精神，对全面推进乡村

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提出了明确要求，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指导性、针对性，要认真学习领会、抓好贯彻落实。要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勠力同心、顽强奋战，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100周年。

会前，习近平等领导同志会见了全国脱贫攻坚楷模荣誉称号获得者，全国脱贫攻坚先进个人、先进集体代表，全国脱贫攻坚楷模荣誉称号个人获得者和因公牺牲全国脱贫攻坚先进个人亲属代表等，并同大家合影留念。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国务委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全国政协副主席，以及中央军委委员出席大会。

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主要负责同志，中央党政军群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工作委员会成员，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代表等约3000人参加大会。

《人民日报》（2021年2月26日 第01版）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

(2015年4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15年5月18日中共中央发布 2020年11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修订 2020年12月21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提高统一战线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统一战线，是指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的联盟。

统一战线是中国共产党凝聚人心、汇聚力量的政治优势和战略方针，是夺取革命、建设、改革事业胜利的重要法宝，是增强党的阶级基础、扩大党的群众基础、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重要法宝，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法宝。

第三条 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的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积极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和谐，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服务，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服务，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服务，为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实现祖国完全统一服务。

第四条 统一战线工作的原则是：

-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坚持高举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旗帜；
- （三）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 （四）坚持大团结大联合；
- （五）坚持正确处理一致性和多样性关系；
- （六）坚持尊重、维护和照顾同盟者利益；
- （七）坚持广交、深交党外朋友；
- （八）坚持大统战工作格局。

第五条 统一战线工作范围是：

- （一）民主党派成员；
- （二）无党派人士；
- （三）党外知识分子；
- （四）少数民族人士；
- （五）宗教界人士；
- （六）非公有制经济人士；
- （七）新的社会阶层人士；
- （八）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
- （九）香港同胞、澳门同胞；
- （十）台湾同胞及其在大陆的亲属；
- （十一）华侨、归侨及侨眷；
- （十二）其他需要联系和团结的人员。

统一战线工作对象为党外人士，重点是其中的代表人士。

第二章 组织领导和职责

第六条 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党在统一战线工作中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保证统一战线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

构建党委统一领导、统战部门牵头协调、有关方面各负其责的大统战工作格局。

第七条 党中央成立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在中央政治局及其常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对学习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重大理论方针政策和涉及统一战线工作的法律法规进行研究部署、协调指导和督促检查，研究统一战线重大问题，向党中央提出建议。

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中央统战部。

第八条 地方党委对本地区统一战线工作负主体责任，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以及上级党委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指导和督促检查下级党组织做好统一战线工作，重视加强基层统一战线工作；

（二）定期研究统一战线重大问题、部署重要工作，每年向党中央或者上一级党委报告统一战线工作情况；

（三）按照权限制定统一战线工作相关党内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重要政策，推动制定统一战线工作相关地方性法规，并组织实施；

（四）组织开展统一战线理论方针政策的学习、研究、宣传和教育，把统一战线理论方针政策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和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教学内容，把统一战线工作纳入宣传工作计划，把统一战线知识纳入国民教育内容；

（五）落实党中央关于统一战线工作部门和统战干部队伍建设的要求，选优配强统战系统领导班子和主要负责人，加强统战干部、人才队伍建设；

（六）领导同级人大、政府、政协、监察委员会、法院、检察院和有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等做好本部门本单位本领域统一战线工作；

（七）发现、培养、使用、管理党外代表人士，健全领导干部与党外代表人士联谊交友制度。

其他部门、单位的党组（党委）参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应统一战线工作职责。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以及各级党的机关工委依照授权，加强对党和国家机关统一战线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各级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为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统一战线工作第一责任人。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带头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统一战线理论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带头参加统一战线重要活动，带头广交深交党外朋友。

地方党委成立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一般由同级党委书记担任。

第九条 党中央以及地方党委设置统战部。统战部是党委主管统一战线工作的职能部门，是党委在统一战线工作方面的参谋机构、组织协调机构、具体执行机构、督促检查机构，承担了解情况、掌握政策、协调关系、安排人事、增进共识、加强团结等职责，主要是：

（一）贯彻落实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理论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拟订统一战线工作政策和规划，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统一战线工作并提出意见建议。

（二）统筹协调指导统一战线工作，组织协调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三）负责发现、联系和培养党外代表人士，在同级党委领导下做好党外代表人士的政治安排，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安排党外代表人士担任政府和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领导职务的工作。

（四）联系民主党派，牵头协调无党派人士工作，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支持、帮助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

（五）开展党外知识分子统一战线工作。

（六）统筹协调民族工作，领导民族工作部门依法管理民族事务。

（七）统一管理宗教工作，领导宗教工作部门依法管理宗教事务。

（八）参与制定、推动落实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统筹开展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统一战线工作。

（九）统筹开展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一战线工作。

（十）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港澳统一战线工作，开展对台统一战线工作。

（十一）统一领导海外统一战线工作，统一管理侨务工作，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涉侨工作。

（十二）协调推进统一战线领域法治建设。

（十三）在统一战线工作中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负责开展统一战线宣传工作。

（十四）指导下级党委统一战线工作，协助管理下一级党委统战部部长；协调政府有关部门统一战线工作，协助做好民族、宗教等工作部门领导班子成员推荐工作；加强同政协组织的沟通协调配合；加强对参事室、文史研究馆的工作指导；领导工商联党组，指导工商联工作；指导和管理社会主义学院；做好统一战线有关单位和团体管理工作。

（十五）完成同级党委和上级党委统战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十条 统一战线工作任务重的党中央以及省、市两级党委派出机关设置统一战线工作机构。乡（镇、街道）党组织应当有人员负责统一战线工作，其中统一战线工作任务重的明确专人负责。有关人民团体明确相关机构负责统一战线工作。统一战线工作任务重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党委设置统一战线工作机构，其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党委应当明确相应机构负责统一战线工作。统一战线工作任务重的大型国有企业党委（党组）明确机构和人员负责统一战线工作。统一战线工作任务重的其他单位党组（党委）明确相关机构负责统一战线工作。

第十一条 省、市两级党委统战部部长一般由同级省委常委担任，县级党委统战部部长由同级省委常委担任或者兼任，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按照同级党委部门正职领导干部配备。民族、宗教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具备条件的，可以担任同级党委统战部副部长。工商联党组书记由同级党委统战部副部长担任。高等学校党委统战部部长担任省委常委或者不设常委会的党委委员。

第三章 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工作

第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型政党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实行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基本方针。

民主党派是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同中国共产党通力合作的亲密友党，是中国共产党的好参谋、好帮手、好同事，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

无党派人士是指没有参加任何政党、有参政议政愿望和能力、对社会有积极贡献和一定影响的人士，其主体是知识分子。

民主党派的基本职能是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协商。无党派人士参照民主党派履行职能。

第十三条 政党协商是中国共产党同民主党派的政治协商。无党派人士是政治协商的重要组成部分，参加政党协商。政党协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中国共产党全国和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党中央和地方各级党委有关重要文件的制定、修改；宪法的修改建议，有关重要法律的制定、修改建议，有关重要地方性法规的制定、修改建议；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和监察委员会主任、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建议人选；关系统一战线和多党合作的重大问题。

党中央以及地方党委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开展政党协商。

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参与人大协商、政府协商、政协协商以及其他方面的协商。

第十四条 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参政的主要内容是：参加国家政权，参与重要方针政策、重要领导人选的协商，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参与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制定和执行。

中共中央领导同志的国内考察调研以及重要外事活动，根据统一安排和工作需要，可以邀请民主党派中央负责人、无党派代表人士参加。

第十五条 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实行互相监督。中国共产党处于领导和执政地位，自觉接受民主党派的监督。

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基础上，在政治协商、调研考察，参与党和国家有关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执行和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受党委委托就有关重大问题进行专项监督等工作中，通过提出意见、批评、建议等方式，对中国共产党进行民主监督。

第十六条 各级党委应当支持民主党派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组织建设、履职能力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支持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

帮助民主党派解决机构、编制、经费、办公场所、干部交流和挂职锻炼等方面的问题。为无党派人士履行职责提供必要保障。

第四章 党外知识分子工作

第十七条 国家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党外知识分子工作的重点对象是：具有高级职称的党外知识分子，学术带头人或者重要业务骨干中的党外知识分子，担任国家机关、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大中型国有企业中层以上领导职务的党外知识分子，其他有成就、有影响的党外知识分子。

国家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党组（党委）负责本领域本单位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加强思想引导，支持发挥作用，组织党外知识分子参加统一战线工作和活动。

第十八条 坚持广泛团结、热情服务、积极引导、发挥作用的方针，做好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统一战线工作。

欧美同学会（中国留学人员联谊会）是党联系留学人员的桥梁纽带、做好留学人员工作的助手和留学人员之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和省会城市应当建立留学人员组织。留学人员比较集中的其他城市 and 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可以成立留学人员组织。

第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和省会城市可以成立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做好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引领工作。

统战部门应当加强对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的领导。

第五章 民族工作

第二十条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实现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

第二十一条 围绕促进民族团结、改善民生，推动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不断满足各族群众的美好生活需要。促进各民族文化的传承保护和创新交融，全面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尊重、支持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

的学习和使用。大力培养民族地区各族干部，大力选拔使用少数民族干部，积极培养少数民族专业人才。

第二十二条 全面深入持久开展马克思主义祖国观、民族观、文化观、历史观宣传教育，开展党的民族理论、政策学习宣传，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增进各族群众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

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反对一切形式的民族歧视，反对大汉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保障少数民族合法权益。依法治理民族事务，妥善处理涉及民族因素的矛盾纠纷。做好城市民族工作。

防范和打击各种渗透颠覆破坏活动、暴力恐怖活动、民族分裂活动、宗教极端活动，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

第六章 宗教工作

第二十三条 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坚持以“导”的态度对待宗教，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构建积极健康的宗教关系。

第二十四条 坚持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尊重和保护公民信仰宗教和不信仰宗教的自由。坚持政教分离。

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善于用法律法规规范宗教事务管理、调节涉及宗教的各种社会关系，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妥善处理宗教领域的矛盾和问题，教育引导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自觉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开展活动。

防范外国势力干预和支配我国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防范和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支持和鼓励宗教界在独立自主、平等友好、互相尊重的基础上开展对外交往。

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和教育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支持和引导宗教界人士对宗教教义教规作出符合当代中国发展进步要求、符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阐释，促进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发挥宗教的积极作用，抑制宗教的消极作用。

第二十五条 坚持政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互相尊重，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和人才培养，巩固和发展党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

共产党员应当团结信教群众，但不得信仰宗教。

第二十六条 加强基层宗教工作，建立健全县（市、区、旗）、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宗教工作网络和乡（镇、街道）、村（社区）两级责任制，建立健全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和责任追究制度。宗教工作任务重的乡（镇、街道），党委应当有领导干部分管宗教工作，并明确专人负责。

第七章 非公有制经济领域统一战线工作

第二十七条 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制定、宣传和贯彻党关于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方针政策。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形成有利于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环境、法治环境、市场环境、社会环境。引导非公有制企业践行新发展理念。

第二十八条 全面贯彻信任、团结、服务、引导、教育的方针，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爱国、敬业、创新、守法、诚信、贡献，做合格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

建立健全政企沟通协商制度。了解反映非公有制经济人士诉求，帮助其依照法定程序维护合法权益。畅通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有序政治参与渠道，引导规范政治参与行为。

培育和发展中国特色商会组织，推动统一战线工作向商会组织有效覆盖。

第二十九条 工商联是党领导的以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人士为主体的，具有统战性、经济性和民间性有机统一基本特征的人民团体和商会组

织。工商联围绕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的主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

工商联参加政治协商、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的具体内容和形式参照本条例第三章有关规定执行。

工商联对所属商会履行业务主管单位职责，对会员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培训，对所属商会主要负责人进行考察考核。工商联对其他以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人士为主体的行业协会商会加强联系、指导和服务。

第三十条 统战部、工商联按照同级党委安排，参与民营企业党建工作。工商联党组应当支持和配合做好所属会员企业党组织组建工作。

工商联党组对所属商会党建工作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第八章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一战线工作

第三十一条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主要包括：民营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管理技术人员、中介组织和社会组织从业人员、自由职业人员、新媒体从业人员等。

第三十二条 坚持信任尊重、团结引导、组织起来、发挥作用的思路，运用社会化、网络化的方法，通过实践创新基地、联谊组织等形式，分类分众施策，强化思想引领，凝聚政治共识，发挥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的重要作用。

第三十三条 与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系密切的党政部门、群众团体、社会组织等，应当发挥职能作用，健全工作机制，密切协调配合，共同做好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一战线工作。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所在街道、社区、园区、企业等的党组织应当落实主体责任，把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一战线工作纳入重要工作职责，研究解决突出问题。

第九章 港澳台统一战线工作

第三十四条 港澳统一战线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严格依照宪法和基本法办事，支持特别行政区行政长

官和政府依法施政，支持港澳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发展壮大爱国爱港、爱国爱澳力量，增强香港同胞、澳门同胞国家意识和爱国精神，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维护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确保“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

第三十五条 对台统一战线工作的主要任务是：贯彻执行党中央对台工作大政方针，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广泛团结海内外台湾同胞，发展壮大台湾爱国统一力量，反对“台独”分裂活动，不断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同心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第三十六条 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指导相关人民团体和社会团体，在港澳台统一战线工作中发挥作用。

第十章 海外统一战线工作和侨务工作

第三十七条 海外统一战线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增进华侨和出国留学人员等对祖国的热爱和对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解认同；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中外文化交流；鼓励华侨参与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融入民族复兴伟业；遏制“台独”等分裂势力，维护国家核心利益；发挥促进中外友好的桥梁纽带作用，营造良好国际环境。

第三十八条 侨务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围绕凝心聚力同圆共享中国梦的主题，加强华侨、归侨、侨眷代表人士工作，凝聚侨心、汇集侨智、发挥侨力、维护侨益，为侨服务；统筹国内侨务和国外侨务工作，着力涵养侨务资源，引导华侨、归侨、侨眷致力于祖国现代化建设，维护和促进中国统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致力于增进中国人民与世界人民的友好合作交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保护华侨正当权利和利益，关心华侨的生存和发展，推动和谐侨社建设，教育引导华侨遵守住在国法律，尊重当地文化习俗，更好融入主流社会，为住在国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充分展现守法诚信、举止文明、关爱社会、团结和谐的大国侨民形象。

保护归侨、侨眷合法权利和利益，适当照顾归侨、侨眷特点，积极发挥他们与海外联系广泛的优势作用。

第十一章 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

第三十九条 党外代表人士是指与中国共产党团结合作、作出较大贡献、有一定社会影响的人士，其标准是政治坚定、业绩突出、群众认同。

第四十条 加强党外代表人士的发现储备。发挥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培养和选拔党外代表人士的重要基地作用，注意从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民营企业以及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中发现党外代表人士。

第四十一条 坚持政治培训为主，开展对党外代表人士的理论培训。发挥社会主义学院作为统一战线人才教育培养主阵地作用，重视发挥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的作用，合理利用高等学校等培训资源。

加强党外代表人士的实践锻炼，将党外干部纳入党政领导干部交流总体安排。

第四十二条 党外代表人士在各级人大代表、人大常委会委员和人大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以及委员中应当保持适当比例。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党外代表人士。

全国和省级人大常委会中应当有民主党派成员或者无党派人士担任专职副秘书长。

统战部门会商有关部门，负责人大代表、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中的党外候选人的推荐提名工作。

第四十三条 省、市两级政府领导班子应当配备党外干部。县级政府领导班子从实际出发积极配备党外干部。

各级政府部门除有特殊要求外，均可以积极配备党外干部担任领导职务，重点在行政执法监督、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紧密联系知识分子和专业技术性强的部门配备。

符合条件的党外干部可以担任政府部门（单位）行政正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政府组成部门中应当配备2名左右党外正职。

第四十四条 党外代表人士在各级政协中应当占有较大比例，换届时委员不少于60%，常委不少于65%；在各级政协领导班子中副主席不少于50%（不包括民族自治地方）。

全国政协和省级政协应当有民主党派成员或者无党派人士担任专职副秘书长。

政协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以及委员中的党外代表人士应当占有适当比例。

各级政协委员人选推荐工作应当坚持广泛协商，党内的由组织部门提名，党外的由统战部门提名，其中的民主党派成员、民营经济人士应当在提名前与民主党派、工商联协商，继续提名的各界别政协委员应当听取政协党组意见。建议名单由统战部门汇总并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后，由组织部门报同级党委审定，之后按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四十五条 各级法院、检察院领导班子应当配备党外干部。

高等学校领导班子中一般应当配备党外干部，符合条件的党外干部可以担任行政正职。加大在群团组织、科研院所、国有企业领导班子中选配党外干部的力度。

坚持参事室统战性、咨询性和文史研究馆统战性、荣誉性的性质，党外参事、党外馆员不少于70%。参事室、文史研究馆领导班子中应当配备党外代表人士。

监察委员会、法院、检察院和政府有关部门应当聘请党外代表人士担任特约人员。

举荐党外代表人士在有关社会团体任职。

第四十六条 符合条件的省级民主党派主委、工商联主席、无党派代表人士一般应当进入同级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领导班子。

除特殊情况外，人大常委会、政协领导班子中的党外代表人士应当与担任同级职务的党内干部享受同等待遇。

第四十七条 各级人大代表候选人和各级政协委员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民营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

民营企业主要出资人并以经营管理为主要职业的，在推荐安排中应当界定为民营经济人士。推荐为人大代表候选人、政协委员以及在工商联等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中任职的民营经济人士，应当经综合评价，并征求企业党组织、民营企业党建工作机构和地方工会组织等有关方面的意见。

第四十八条 加强对党外代表人士的管理，重点了解掌握其政治表现、思想状况、履行职责、廉洁自律和个人重要事项变化情况，特别是在重大原则问题上的政治立场和态度。

统战部门负责牵头协调党外代表人士管理工作。党委有关部门、人大常委会和政协党组、党外代表人士所在单位党组织，应当各负其责，加强日常管理考核。发挥党外代表人士所在党派和团体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作用。

第四十九条 搞好党同党外代表人士的合作共事。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保证党外干部对分管工作享有行政管理的指挥权、处理问题的决定权、人事任免的建议权。

第五十条 各级党委应当把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纳入干部和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在优秀年轻干部队伍中统筹考虑党外干部。

建立健全组织部门、统战部门协作配合机制。在动议和讨论决定党外干部的任免、调动、交流前，应当征求统战部门的意见。

第十二章 统战部门自身建设

第五十一条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教育引导统战干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

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确保党的意志和主张贯彻到统一战线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

第五十二条 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第五十三条 加强党的组织建设，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民主集中制，树立和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加强干部培养、交流和锻炼，打造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过硬的统战干部队伍。

第五十四条 加强党的作风建设，坚决纠正“四风”，践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引导统战干部担当作为，加强同党外人士的团结联系，对党外人士待之以诚、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助之以实，做到诚恳谦和、平等待人、廉洁奉公。

第五十五条 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做好纪检监察工作，监督约束统战干部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始终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第十三章 保障和监督

第五十六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制定完善支持统一战线工作的政策，做好保障工作。

第五十七条 对统一战线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五十八条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本条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将本条例执行情况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和考核体系，纳入政治巡视巡察、监督执纪问责范围。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根据情节轻重以及危害程度，对相关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进行问责。

第十四章 附则

第六十条 本条例由中央统战部负责解释。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乘势而上 狠抓落实 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

2021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召开

1月7日至8日，2021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在京召开。会议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坚持系统观念，更好统筹发展与安全，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发展抓公平、改革抓体制、安全抓责任、整体抓质量、保证抓党建，全面推进依法治教，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教育改革发展成果，为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立柱架梁，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建设教育强国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陈宝生作工作报告。

会议指出，刚刚过去的2020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给教育系统带来了一场大考、连环考、压茬考。教育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下，迎难而上、砥砺前行，统筹疫情防控和改革发展，推进教育“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果，教育脱贫攻坚取得重大胜利，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取得重大进展，教育改革开放实现重大突破，扛过了大疫大考，经受了大风大浪，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作出了重要贡献，进一步增强了教育自信，推动中国教育站在了新的历史起点上。

会议强调，“十四五”时期，我国教育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教育改革发展的外部环境和宏观政策环境已发生深刻变化，面临着新形势、新阶

段、新理念、新格局、新目标、新要求。教育系统要在认识上找差距，在工作上找短板，在措施上找弱项，在落实上找问题，在安全上找盲点，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深入学习贯彻五中全会精神，切实抓好工作落实。一是认真学习深刻把握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强化使命意识。要把握大势、胸怀大局、结合实际，深刻认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历史必然性，自觉服从服务于构建新发展格局，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二是坚持人民至上的价值取向，强化宗旨意识。要从全体人民的根本利益出发，自觉站在人民立场上想问题、作决策，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突出问题。三是推进改革成果系统集成，强化协同意识。要善于从整体上看待和理解问题，善于从系统的观点和结构的角度的角度去解决问题，以更宽广的视野来深化协同。四是切实推动实际问题解决，强化担当意识。要把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作为打开工作局面的突破口，打破思维定势和工作套路，找到真正的问题，创造性应对问题。五是牢牢守住安全发展这条底线，强化风险意识。要绷紧安全发展这根弦，树立底线思维，掌握战略主动，提高应急处突能力，筑牢防范化解各类风险的“铜墙铁壁”。

会议指出，2021年是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教育系统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扎实工作、开拓进取，为“十四五”时期教育高质量发展开好局、起好步。一是深入实施“百年行动”，提升教育系统党的建设质量。要完善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健全党的基层组织体系，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形成落实党的领导纵到底、横到边、全覆盖的工作格局。二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要持续完善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育人体系，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提升思想政治工作质量，发挥教材培根铸魂、启智增慧作用，加强语言文字工作，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

展，大力度治理整顿校外培训机构，抓好中小学作业、睡眠、手机、读物、体质管理，为落实落细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供更加科学的导向、更为多样的资源、更加灵活的方式。三是打好服务能力跃升攻坚战，推动教育深度融合融入新发展格局。要把教育看作新发展格局中的优先要素，全面振兴乡村教育，完善中国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加快推进高校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加快建设终身学习体系，重新书写教育高质量发展的生产函数。四是深化教育改革创新，推动改革和发展深度融合高效联动。要深刻认识深化教育改革的阶段性新特点新任务，高水平编制教育“十四五”规划，推动教育评价改革落地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全方位高水平推进教育对外开放，为高质量发展增活力添动力。五是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夯实高质量发展人才支撑。要严格落实师德师风要求，大力振兴教师教育，深化教师管理综合改革，全面提升教师地位待遇。六是提升保障能力，为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要千方百计巩固 4%成果，加快推进教育新基建，全面深化依法治教，为教育事业发展打造一个稳固的大后方。

会议要求，要增强抓落实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提升专业化能力，发扬钉钉子精神，旗帜鲜明讲政治，践行一线规则，坚守安全底线，加强宣传引导，将落实落在初心使命上、落在政治方向上、落在实事求是上、落在战略全局上、落在具体问题上，确保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教育部党组成员及各地教育部门主要负责人、教育部机关各司局和直属单位负责人，各地教育部门、直属高校、合建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及师生代表，分别在主会场和分会场参加会议。

《中国教育报》（2021年1月9日 第01版）

奋力打造教育现代化的先行省示范区

全省教育工作会议在杭召开

2月4日，全省教育工作会议在杭召开，研究部署2021年教育工作。省教育厅党委书记、厅长陈根芳在会上强调，全省教育系统要深入实施教育现代化和高等教育强省战略，加快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积极创建社会主义教育现代化先行省和示范区。省教育厅党委副书记干武东主持会议。

会议总结回顾了2020年全省教育工作。去年，面对前所未有的疫情，在广大干部师生的共同努力下，我省实现了疫情防控与复学复课“两战赢”，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机制日益健全，教育现代化战略取得重要成果，高等教育综合实力快速提升，教师队伍建设展现新面貌，“十三五”规划各项目标全面完成，全省主要教育指标已达到高收入国家平均水平，区域教育竞争力跃升到一个新的台阶。

会议指出，“十三五”以来的浙江教育改革发展历程证明，办好教育事业必须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必须坚持以深化改革为动力、必须紧紧团结和依靠广大教师、必须广泛汇聚教育发展的各方力量。当前，面对“重要窗口”的新目标新定位，我省教育仍存在一些突出短板和薄弱环节，必须以系统观念、系统方法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重点推动五育融合、学段融通、产教融合、普职融通、科教融合、育训融通、干群融合、家校融通、全域融合、内外融通等“十个融”，奋力开创浙江教育现代化的新局面。

会议部署了2021年全省教育系统的重点工作任务。一是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方针，加强思想建设、理论建设，完善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实施高校“抓院促系、整校建强”党建铸魂深化年活动，全面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把校外教育培训纳入党管教育的范畴，推动教育系统全面提升党的建设质量。二是围绕立德树人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全面贯彻落实《深

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研究完善立德树人的体制机制，推进大中小幼思政课课程教材一体化建设，扩大“三全育人”试点覆盖面，全面开展“四史”教育，深化思政理论课改革创新，拓展“课程思政”的有效途径，增强思政教育实效。三是全面促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实施基础教育“强基工程”、全省第三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第四轮发展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指导各地积极创建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深化城乡教育共同体建设，推动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继续实施初中学校培优创建和补短提升行动，推动普通高中学校分类办学改革试点，探索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途径。四是加大力度实施高等教育强省战略。重点建设一批省登峰学科、省优势特色学科、省一流学科；鼓励高校推进学科交叉融合，支持高校加大基础学科人才培养力度；推进高校“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引导和促进“双一流”高校、重点建设高校、应用型高校因校制宜培养各类社会所需要的人才；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加快高层次紧缺人才和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同时严格学业标准，对不合格的研究生建立完善分流或退出机制。引育并举扩大优质高等教育资源、扩大高层次人才培养规模、扩大我省学生入读一流学科和专业的机会。五是促进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双轮驱动一体发展。筹备召开全省职业教育大会，推动职业教育提质培优三年行动计划，加快部省共建温台职业教育高地，实施省级“双高”院校和专业建设计划，深化职业教育“1+X”证书制度试点，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积极探索在“双高”院校重点专业试点举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完善学历教育与社会培训并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大力发展面向社会的职业培训。六是建设堪当教书育人使命的高素质教师队伍。把好教师培养“入口关”，师范类院校和专业要提高培养卓越教师的能力和水平；完善教师专业发展培训制度，启动“浙派教育家培养工程”，实施“初中校长素质提升计划”，打造一批名师名校长；深化中小学教师管理制度综合改革，精减教师非教学负担，探索建立教师行为负面清单和违规行为通报制度，试行教师退出机制；高校要加大力度引育高层次人才队伍，注重培养本土人才，畅通校企人员双向流动通道。七是不断深化扩大

教育对外开放与合作。加强国际优质教育资源引进，加快筹建中法航空大学，深化德国企业与院校在华举办职业教育试点；打造“留学浙江”品牌，继续推动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举办“丝路学院”；探索建立浙港职业教育联盟，促进长三角教育一体化发展。八是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改革。深化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优化对学生学业水平和综合素质的发展性评价，实现优质教育资源的互联、共享；深化教育公共服务领域的数字化改革，推动实施“教育魔方”建设工程，鼓励各地各学校建设“教育大脑”和“学校大脑”，推动教育治理和教学服务的智慧化。

会议强调，教育系统要更加自觉主动地加强干部队伍的本领和作风建设，突出“讲政治谋大局、善学习拓视野、抓落实促发展、干实事求实效”，以“改革突破争先、服务提质争先、风险防控争先”的精神状态，不断提升领导和推动教育现代化建设的治理能力、治理水平。

会议表彰了一批先进集体，湖州市、衢州市、绍兴市、杭州市、温州市5个设区市教育局和20个县（市、区）教育局获评2020年度教育工业绩考核优秀单位，金华市、丽水市、玉环市教育局获评单项奖。会上，温州市、金华市、平湖市、玉环市、浙江工业大学、浙江树人学院、浙江金融职业学院等7家单位作大会交流发言（内容详见本报今日4版和“浙江教育报”微信公众号）。

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省教育厅领导班子成员，各设区市教育局主要负责人，在杭省属高校负责人，厅机关和直属单位相关人员在主会场参加会议，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省政协、省纪委省监委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应邀列席会议；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和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内设处（科）室负责人，中小学和二级学院负责人代表在分会场参加会议。

《浙江教育报》（2021年2月5日 第01版）

全省研究生教育会议在杭召开

2020年12月29日，全省研究生教育会议在杭州召开。副省长成岳冲传达了省委书记袁家军、省长郑栅洁的重要批示并讲话，省政府副秘书长蔡晓春出席会议。会议由省教育厅党委书记、厅长陈根芳主持。

袁家军在批示中强调，研究生教育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战略资源。各级党委政府和教育战线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研究生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部署，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切实抓好研究生教育工作。要坚持“四为”方针，始终把立德树人摆在首位，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要立足“四个面向”，瞄准科技前沿和关键领域，对焦打造三大科创高地，着力充实高素质人才储备，着力培养高层次领军人才。要提升教育质量，优化科学专业结构，加强导师队伍建设，促进科教产教深度融合，迭代升级研究生培养模式，加快研究生教育扩容提质，为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培养更多德才兼备的高质量人才。

郑栅洁在批示中指出，研究生教育是最高层次的学历教育，深刻影响高质量发展、竞争力提升、现代化建设。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加快培养国家急需的高层次人才”要求，着眼新阶段新要求，深入实施高教强省战略，把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坚持对标一流、争创一流，坚持好中选优、优中育强，深化改革创新，加强开放合作，真正把肯钻研、能钻研的学生选拔出来，最大程度地把创新的潜力、创造的活力激发出来，推动我省研究生教育向更高质量、更高水平、更高层次迈进，为全省建设“重要窗口”增动力、为全国改革发展大局作贡献。

成岳冲充分肯定了我省研究生教育工作取得的成效。他表示，近年来，在省教育厅和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的共同努力下，培养了一大批高层次人才，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他深入分析了研究生教育面临的新

形势，要求各地各部门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两条腿走路，正确处理好研究生培养量和质的关系，立好质量标杆、明确培养路径、把好管理关口，落实好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责任、学校的责任、学院的责任以及研究生导师四方的责任，为下一步研究生教育工作指明了方向。

陈根芳强调，全省教育系统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好袁家军书记、郑栅洁省长重要批示和成岳冲副省长讲话精神，扎实做好新时代浙江研究生教育工作。要提高政治站位，抓好关键环节，深化改革开放，优化评价体系，不断开创全省研究生教育新局面，为浙江“重要窗口”建设作出新贡献。

会上，浙江大学、中国美术学院、浙江理工大学、温州医科大学等4所高校作了会议交流发言，从不同侧面、不同角度介绍了学校研究生教育的特色亮点，其他有关研究生培养单位作了书面交流。

省教育厅领导班子成员及相关处室负责人，全省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及研究生教育管理、学科建设部门主要负责人，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等部门相关处室负责人参加会议。

《浙江教育报》（2021年1月1日 第01版）

学校召开新学期干部大会

全力跑好新赛程第一棒

2月28日上午,学校在铁城科教馆报告厅召开全校干部大会,表彰2020年度先进集体和个人,部署2021年重点工作。校党委书记汪俊昌发表讲话,校长王建力作工作部署,校党委副书记沈赤主持会议,校党委副书记张宏宣读表彰文件。

汪俊昌指出,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学校更名设置大学、开启新一轮高水平建设的关键之年,全校上下要坚定信心求发展,突出重点练内功,提升能力重实效。

汪俊昌强调,要清醒认识、准确把握学校面临的发展机遇和挑战,以确定性的追求应对不确定性的变数,以软实力对冲硬约束,以系统集成提升工作效能,以争先创优积蓄发展势能。汪俊昌就6项事关全局、事关战略、事关发展的学校重点工作做了重点部署:一是关于规划工作,要通过加强衔接、强化责任、注重落实,进一步做好“十四五”规划的完善和实施工作。二是关于人才工作,要强化机遇意识,在历史变局中寻求跨越发展;强化竞争意识,在改革突破中打造比较优势;强化协同意识,在服务发展中彰显独特价值;强化责任意识,在比学赶超中实现整体跃升。三是关于平台建设,要坚持服务地方、沉下去;坚持融合发展、连成片;特色突围、特起来。四是关于资源保障,在有限、趋紧的资源条件下,一方面要寻找发展资源,另一方面要合理配置使用资源。五是关于教育评价,要继续深入学习、研究,准确把握改革要求和意义,积极稳妥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六是关于宣传思想工作,要自觉承担起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找准工作切入点和着力点,做到因势而谋、应势而动、顺势而为。

汪俊昌指出，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发展，要实现高质量发展，关键是建设一支政治过硬、具备领导现代化建设能力的干部队伍。对于领导干部来讲，首要的就是旗帜鲜明讲政治，在此基础上要特别增强学思践悟、改革创新、狠抓落实、系统集成的“四种能力”：要增强学习的自觉性，学以致用、学以应势、学以寻策、学以修身；要进一步提高站位，开阔视野，树立更强的改革创新意识；要坚决贯彻落实，勇于担当，主动压责；要把握工作着力点，强化协同，形成闭环。；要求全校师生激扬咬定目标、使命必达的韧劲，铆足勇于担当、善作善成的干劲，强化扬鞭奋蹄、争先进位的冲劲，以奋斗姿态迅速投入到今年工作中，全力跑好新赛程的第一棒，奋力实现“十四五”开门红，以高质量的发展成果为绍兴加快实现“四个率先”和浙江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作出贡献，向建党100周年献礼。

王建力对2020年和寒假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他从党对学校工作的领导全面加强，综合改革释放办学活力，办学综合实力快速提升，服务地方取得实质推进，综合服务保障能力得到切实增强等5个方面肯定了各项工作所取得的进展和提升。

部署新一年工作时，王建力强调，今年的主要任务是切实抓好五件大事：一是庆祝建党百年，要根据上级部署，结合学校实际开展好系列庆祝活动，并以此为契机，切实引导师生把对党的忠诚和热爱内化为“两个维护”的内在自觉，外化为报效祖国、奉献社会和积极投身学校高水平建设的实际行动；二是学校“十四五”规划，将在校内外组织开展多渠道、多形式、多层面的意见征求活动，及时完善学校规划纲要文本，审定各专项子规划二级学院分规划文本，并做好规划宣传和解读；三是元培学院转设，坚持“以转促升”，优化转设工作方案，稳妥做好转设各项工作；四是更名设置大学，要抓住机遇，继续密切关注更名工作动态，进一步集聚资源和力量，全力以赴做好更名设置大学各项工作；五是校园改扩建工程，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强化要素保障，确保今年基本完成一期工程建设项目，

启动推进二期工程建设。王建力强调，为了实现党代会战略目标和年度工作目标，学校将一手抓内涵建设，一手抓服务地方，着力打造“六个文理”：对标一流建设，着力打造“硬核文理”；抓实铸魂育人，着力打造“卓越文理”；深化综合改革，着力打造“活力文理”；融入地方发展，着力打造“开放文理”；推进数字赋能，着力打造“智治文理”；全面从严治党，着力打造“清廉文理”。

王建力要求大家以全局思维、系统思维，主动思考、积极谋划，妥善处理好年度工作与五年规划、学校工作要点与单位（部门）工作计划、日常工作与重点工作之间的三对关系，切实抓好相关工作的落地落实。会议表彰了 2020 年度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土木工程学院等 4 个二级学院、党委组织部等 8 个部门（单位）获综合一等奖；数理信息学院等 5 个二级学院、保卫处等 9 个部门（单位）获综合二等奖；教师教育学院等 6 个二级学院、审计处等 16 个部门（单位）获综合三等奖；医学院等 3 个二级学院获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奖、生命科学学院等 3 个二级学院获人才培养工作奖、土木工程学院等 3 个二级学院获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工作奖、数理信息学院等 3 个二级学院获学科专业与师资队伍建设工作奖；后勤管理处等 2 个部门（单位）获进步奖；附属医院等 2 个部门（单位）获特别奖；鲁雪莉等 187 位同志被授予 2020 年度优秀教师称号；毛宇锋等 446 位同志被授予 2020 年度先进工作者称号。

会上还进行了 2020 年度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测评。

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近三年退下来的校级领导、全校中层干部、各民主党派负责人、教代会执委会成员、高级职称教师代表及 2020 年度先进个人代表共 200 余人参加会议。